

復審人 蘇志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8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違反選舉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於貪污案審理中，復犯本案選罷法案，守法觀念不足，爰有再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8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為 57%；在監工作認真盡職，無不良違規情事；一般會客接見達 82 次，書信往來達 160 餘封信，具家庭支持度；涉犯之貪污案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選舉罷免法已執行逾半刑期，今竟以此兩案件相繩且認定守法觀念不足，難以接受與信服云云，爰提起復審並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違反選舉罷免法，犯行敗壞選風，破壞候選人間之公平競爭，嚴重戕害民主政治之根基，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為 57%」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在監工作認真盡職，無不良違規情事；一般會客接見達 82 次，書信往來達 160 餘封信，具家庭支持度」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涉犯之貪污案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選舉罷免法已執行逾半刑期，今竟以此兩案件相繩且認定守法觀念不足，難以接受與信服」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涉犯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現上訴審理中，詎於審理期間違反選舉罷免法，原處分將其列為假釋審酌事由之一，於法有據。綜合上述，認自強外役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

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